

董事長喪失董事資格應即補選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8.10.28. 商字第3695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8年10月28日

查公司董事長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二分之一時，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七條規定，當然喪失其董事資格，應即召開常務董事會另行選任董事長執行職務，在未依法選任前，可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暫行代理職務，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會依照同一方式辦理之。至董事缺額如達三分之一時，應即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